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文件

中玻协发[2017]21号

关于印发《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规范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玻璃行业创新发展，按照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要求，本协会制定了《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7年3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订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弥补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方面，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经与有关部门沟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协会会同相关产业协会组织实施，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进性原则。团体标准的水平应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

（二）一致性原则。团体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有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

（三）先行性原则。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四）提升性原则。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或显著落后于国际标准水平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提升相关标准水平，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标杆。

（五）引领性原则。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工程应用，引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先支持安全、节能、环保、质量等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和发布顺序年号、年号组成。

示例：T/ZBH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ZBH ×××—××××/ISO××××××:××××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技术组织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在本专业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三）取得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团体标准化工作人员资格证书或具有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

（四）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公布、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团体标准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标准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1）。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三)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四)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五) 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三条 经标准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

第十四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者应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见附件一)。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2)及有关文件,提请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文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3）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二），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表决时须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表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表 5）并附“送审稿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表 6）；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3 份；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 份；

(五) 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六)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七条 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四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出版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或与相关协会联合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准管理部门对团体标准报批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相关的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标准管理部门对审查合格的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7）报送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审批。

第三十一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解释，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标准管理部门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会议结束时要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8）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更改。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请在协会网站 (www.glass.org.cn) 下载

附件一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1.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
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 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
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 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5.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
对比情况, 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
据对比情况;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
调性;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实施日期等）；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2.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二：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u>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u>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u>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u> <u>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 <u>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u></p>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附表 3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附表 6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 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化 管理部门			
标准起草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表中第 2, 3, 4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表 7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7-1 团体标准计划来源、技术归口单位、主要起草单位等一览表

报批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修订	完成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 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计划 下达文号

7-2 团体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报批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表 8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管理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